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122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黃仲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佰伍拾肆萬玖仟肆佰柒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於110年7月19日向債權人申請借款新臺幣肆佰玖拾貳萬元，並簽立『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暨個金授信總約定書』乙紙為證。詎料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5年2月28日，經債權人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契約約定，債權人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本金共計新臺幣4,549,473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自民國115年3月1日起開始遲延還款，依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約定貸款利率：「自撥款日起採機動方式按貴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(按月調整)(1.71%)加0.75%計付」，故適用之利率為2.46%。

(三)另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之約定：「立約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……」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

復依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」。

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所請求之標的，有附呈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暨個金授信總約定書影本為證。為此，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准依督促程序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至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5122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 臺 幣 0000000 元	黃仲宏	自民國115年 3月1日起	至民國115年 3月30日止	年息2.46%
001	新 臺 幣 0000000 元	黃仲宏	自民國115年 3月31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九個月 以內者，按年 息百分之2.95 2 計 算 之 利 息，逾期超過 九個月者，按 年息百分之2. 46 計 算 之 利 息。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